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5-038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光集团”）通知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的豫光集团持有的公司1420万股股权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冻手续（该股权冻结公告于2014年7月22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）。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142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81%。

截至目前，豫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25,353,66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46%，不存在质押或冻结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